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易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張蓉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19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然為獲取所需，於不符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情況下，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某時，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郵局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土銀帳戶）、於114年10月20日某時，在屏東縣○○鄉○○路0號之○○○門市，將不知情之其子劉○安（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劉○安（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4個帳戶（下合稱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國臻」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葉國臻」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葉國臻」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Ａ０４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因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發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Ａ０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被告於本院115年6月9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3、62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㈡被告於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先提供被告郵局帳戶、被告土銀帳戶，再提供其2位子女之2個帳戶等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而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㈢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本案犯行（見偵卷第24頁），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已嚴重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之法定義務，其後本案4帳戶中被告所申設之被告郵局帳戶、被告土銀帳戶復經詐欺集團供做詐騙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下合稱告訴人3人）不法使用，使其提供之帳戶淪為詐欺及洗錢使用之工具，不僅破壞金融秩序，且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與告訴人3人成立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害（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衡以被告無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於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又文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詐騙方式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金額（新臺幣）
1（即起訴書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20日13時許，佯稱援交需註冊帳號、儲值	Ａ０１	⑴114年10月20日13時47分許 ⑵114年10月20日15時9分許	⑴被告土銀帳戶 ⑵被告郵局帳戶	⑴42,000元 ⑵40,000元 ⑶50,000元

表編號1）	金額云云，致Ａ０１因而陷於錯誤		⑶114年10月20日15時15分許	⑶被告郵局帳戶	
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2日某時，佯稱只要在色情網站充值即可與網站內其他會員見面云云，致Ａ０２因而陷於錯誤	Ａ０２	114年10月20日17時34分許	被告土銀帳戶	10,000元
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7日20時8分許，佯稱交友網站需要儲值以增加流量才能配對約會對象云云，致Ａ０３因而陷於錯誤	Ａ０３	114年10月20日17時6分許	被告土銀帳戶	10,000元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199號

被　　告　Ａ０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然為獲取所需，於不符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情況下，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某時、同年月20日某時，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及屏東縣○○鄉○○路0號之○○○門市，將其不知情之兒子劉○安（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甲帳戶）、劉○安（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申

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乙帳戶)及其自己申辦之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丙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等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葉國臻」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葉國臻」得以任意使用上開帳戶。嗣「葉國臻」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Ａ０４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之時間，各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４郵局丙帳戶、土銀帳戶內。嗣因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發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1.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犯罪事實所示4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⑴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０１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	證明告訴人Ａ０１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明細1份	
3	⑴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０２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２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⑴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０３提供之ATM匯款明細表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轉帳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4	郵局丙帳戶、土銀帳戶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遭詐騙轉帳至被告提供之郵局丙帳戶、土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5	被告提出與「葉國臻」之LINE對話截圖整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犯罪事實所示4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乙節，惟查，被告辯稱：我在網路認識「葉國臻」，我們在聊天，算是談戀愛，他說他前妻有欠錢，他有幫忙出，他問我有沒有債務問題，我說有，他說他可以幫忙處理掉一點點債務，我說不要，他還是匯款，那次匯款，他說失敗，影響到他的帳戶，他說他叔叔在銀行工作，要求我把提款卡寄給他的叔叔，他叫我用7-11寄，他說他會幫忙處理等語。經查：觀諸被告與「葉國臻」」之LINE對話截圖可知，被告與「葉國臻」頻繁對話內容絕大多數係

家庭背景、工作之簡介並彼此噓寒問暖等感情交流，後續並以「老公」及「老婆」互稱對方，而「葉國臻」確實曾傳送收款人為被告、收款帳戶為本件帳戶之匯款紀錄取信被告，並不斷以「不辛苦啦應該的啊有時候遇而事情還是要解決啊」、「不會啦，事情先處理」、「妳寄出去記得拍照給我」等語要求被告提供提款卡，被告始依「葉國臻」之指示，寄出如犯罪事實所示之提款卡等情，均核與被告所辯情節大致相符。堪認該名暱稱「葉國臻」之人先以甜言蜜語及噓寒問暖之方式博取被告之信任，並以要資助被告為由指示被告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以利入帳。是本件自無法排除被告係因網路交友而誤信詐騙集團成員之話術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尚難遽認被告主觀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自無從逕以該罪責相繩，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彭盛智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蘇柏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詐騙理由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金額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20日13時許，佯稱援交需註冊帳號、儲值金額云云，致Ａ０１因而陷於錯誤	Ａ０１	⑴114年10月20日13時47分許 ⑵114年10月20日15時9分許 ⑶114年10月20日15時15分許	⑴被告土銀帳戶 ⑵被告郵局丙帳戶 ⑶被告郵局丙帳戶	⑴42000元 ⑵40000元 ⑶50000元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2日某時，佯稱只要在色情網站充值即可與網站內其他會員見面云云，致Ａ０２因而陷於錯誤	Ａ０２	114年10月20日17時34分許	被告土銀帳戶	10000元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7日20時8分許，佯稱	Ａ０３	114年10月20日17時6分許	被告土銀帳戶	10000元

	交友網站需要儲值以增加流量才能配對約會對象云云，致Ａ０３因而陷於錯誤				